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农秀清:本院受理张洪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桂0703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

